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

中商务贸字〔2018〕310号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分团广交会 一般性展位安排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知

各镇区商务主管部门，行业商协会，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稳增长、调结构，积极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指导思想，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广交会一般性展位管理，优化参展结构，健全管理体制，促进我市外经贸发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照《广交会一般性展位评审标准》及《广东交易团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安排实施细则》，对我市一般性展位（不包括品牌展位）实行动态管理，特制订本实施细则。根据企业、商协会、镇区的意见进行修改后，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将中山分团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安排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知悉。

特此通知。

附件：中山分团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安排实施细则（试行）



（联系人：市商务局贸促科 连林耿、萧洪辉、蔡景钊，
电话：89892391、89892856、89892855）

附件

中山分团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安排实施细则 (试行)

为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优化参展企业结构，培育我市品牌企业，促进我市外经贸发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照《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评审标准》、《广交会一般性展位评审标准》及《广东交易团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安排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市广交会一般性展位（不包括品牌展位）管理，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展位使用和安排原则

(一) 申请资质

凡符合广交会现行《参展企业资格标准》(在我市供货出口额同时纳入统计)，在我市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并已办理海关进出口企业代码的企业均可以申请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安排结果经公示后由我市报省交易团备案。

在展位数量多于或等于企业申请展位数量的展区，可适当放宽参展企业的参展标准。

(二) 展位安排原则

- 1、生产型企业单一类别在同一展期内只安排一个展区的展

位，展位安排数量上限为 4 个。外贸流通企业展区数量安排不设上限，但单一展区安排展位数量不超过 4 个。

2、非重评届别，只对有展位新增需求或新申请的企业进行评分，上级部门临时下达、企业退回或被没收的展位，优先在新申请的生产企业中按分数高低依次安排一个展位，若安排后仍有展位空余，将在有新增展位需求的企业和还没满足展位需求的新申请企业中按分数高低依次安排一个展位。若分数相同，生产企业优先安排。

3、重评届别，每一展区 50%（四舍不五入）的展位按分数由高至低安排给企业，每一企业可获一个展位，直至分配完毕；余下的 50%展位根据以下的第 1、2 点按档次顺序优先安排，若档次相同，评分排序高者优先：

1) 生产企业展位数量增加的条件及档次顺序：企业总分排名前 20%、企业出口额增量排前 10%、注重品牌经营建设（在 10 国或以上注册商标）、企业管理体系完善（通过三个不同的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拥有发明创新专利、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参与国家或国家级行业性标准起草、获得国际知名奖项（红点奖、德国 iF 设计奖、法国 Janus0 奖、IDEA 工业设计优秀奖、英国设计奖 DBA、奥地利 Staatspreis 国家设计奖、意大利 Compasso d'Oro 设计奖、西班牙国家设计奖、日本 G-Mark 设计奖、法国 Observeur 设计奖、荷兰设计奖等）八个方面，在展位充裕的情况下，满足上述其中六个方面的优质企业，为

第一档次，最高可增加三个展位；满足其中五个方面的优质企业，为第二档次，最高可增加两个展位；满足其中四个方面的优质企业，为第三档次，最高可增加一个展位。

2) 外贸流通企业类展位增加的条件及档次顺序：展区得分排名前 10%、企业出口额增量在前 10%、在 10 国或以上注册商标、通过三个不同企业体系认证四个方面，在展位充裕的情况下，满足上述四个方面的优质企业，为第一档次，最高可增加三个展位；满足上述其中三个方面的优质企业，为第二档次，最高可增加两个展位；满足上述其中两个方面的优质企业，为第三档次，最高可增加一个展位。

3) 在同档次同分数的情况下，企业获得了大会认定的绿色特装或 CF 奖项，可获优先安排展位，如无，出口额大的企业可获优先安排展位，如出口额一致，增长率高的企业可获优先安排展位。

4) 按照第 1、2 点原则安排后，展区仍有展位未安排的，工作小组根据择优扶持原则、出口增长原则、异地回归原则、特色代表原则、促进转型原则对未安排的展位进行讨论并提出初步安排方案。

二、展位评分标准

(一) 企业出口额 (30 分)

1、企业展区一般贸易出口达到 75 万美元、进料加工出口达到 150 万美元可获基础分 1 分，企业展区一般贸易出口每增

加 75 万美元、进料加工出口每增加 150 万美元依次加计 1 分，上限为 20 分。

2、企业出口增长分。企业出口增长率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得分增加 0.25 分，上限为 5 分。企业出口净增长额每增加一百万美元，得分增加 1 分，上限为 5 分。以上两项得分合计不超过 10 分。生产企业出口额未达到 75 万美元、外贸流通企业出口额未达到 150 万美元，不纳入企业出口增长评分。

春交会以前年展区出口额作为统计数据，秋交会以上年展区出口额作为统计数据。如遇政策调整或其它相关因素影响，本评分项的评分方式、计分周期等的变更情况将另行通知。

（二）行业自律。（1 分）

计分标准：如近 2 年企业参加应对国外针对我出口产品发起的“两反（反倾销、反补贴）两保（保障措施、特别保障措施）”调查，维护行业出口质量安全，可获得 1 分。

（三）国际通行认证。（10 分）

计分标准：获得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社会责任标准等国际通行认证（具体认证名称请参照参展手册《广交会展位评审与安排办法》）的企业或获得国际认证的产品，同一系列证书计 3 分。上述认证证书持有者须与申请展位企业一致，且覆盖产品属于申请的对应展区展品，上限为 10 分。

（四）高新技术企业。（5 分）

计分标准：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企业，申报主营（产）产品展区计 5 分；获省级部门盖章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或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的企业，申报主营（产）产品展区计 3 分。上限为 5 分。

（五）研发创新。（10 分）

计分标准：专利包括境内外申请的合法持有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其中，在境外申请的专利特指通过巴黎公约或专利合作协定（PCT）申请的，可通过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权威机构检索的专利。企业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计 3 分；每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计 1 分；每拥有一项外观专利计 0.5 分，最高计 1 分。上限为 10 分，可计入对应展区，专利拥有人须为申请展位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

（六）境内外商标注册。（5 分）

计分标准：境内注册商标一个计 0.5 分，最高计 1 分；境外注册商标一个国家（地区）计 0.5 分，最高计 5 分。同一商标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上涵盖的行业范围，可在对应的展区计分，商标持有人须为申请展位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境内外注册商标分值可以合计，上限为 5 分。

（七）品牌建设。（2 分）

企业出口自主品牌产品可获 2 分。

（八）行业龙头带动作用。（9 分）

计分标准：企业每制定或修改一个产品（技术）的国家标

准或行业标准计 3 分，且只计一个展区。在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国家级质量示范区名单内的企业，申报主营（产）产品展区计 2 分，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省级以上质量示范区名单内的企业申报主营（产）产品展区计 1 分。上限为 9 分。

（九）开拓国内外市场（4 分）

计分标准为：为落实国家、省市安排的国内外展会计划任务，鼓励企业参加一带一路地区展会，经市商务局局务会议同意在招展文件中列明给予广交会展位分配计分支持的国内外展会，每一个标准展位计 2 分。上限为 4 分。

（十）上市企业加分（5 分）

计分标准为：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可加 5 分。境内上市公司是指所公开发行的股票经过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公司是指国内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企业。

（十一）镇区推荐（7 分）

计分标准：镇区内较有影响力、知名度高、具有一定规模或新兴成长性较高的企业向当地镇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佐证材料，经镇区研究同意，由镇政府出具的推荐函，可在推荐的展区加 7 分。镇区推荐企业数量根据镇区的出口总额界定，年度出口额 5 亿美元以下的最多可推荐 1 家，5 亿美元-10 亿美元

可推荐 2 家，10 亿美元以上的可推荐 3 家。每家企业只可在一个展区加分。

（十二）市商务局加分（8 分）

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知名度高、具有一定规模或新兴成长性较高的企业向市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佐证材料，经局务会议研究同意加分的，可在申请的展区加 8 分。

（十三）其他加减分（4 分）

支持省厅或市商务局的调研、调查、培训、会议等工作的，每项加 1 分，上限为 4 分。

在上届出现被大会通报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每通报一次扣减一分，上限为扣 2 分。

三、展位申请材料

（一）企业出口额不需提供证明，以上级部门、海关授权部门或由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相关证书、认证、专利复印件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所有权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

（三）支持省厅或市商务局的调研、调查、培训、会议等工作的证明由企业自行提供，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报名表、会议报名表、调研通知及材料、调查通知及材料。

（四）企业自有品牌出口必须提供生产销售单位为申请企业的报关单以及品牌所有权归属申请企业的证明材料。

（五）开拓国内外市场的证明材料以发票、汇款凭证、展

览合同、展位现场照片为准。

（六）关联企业合并计算业绩的，需在提交评分资料时一并提交书面申请报告以及证明材料。

（七）申请材料以提交评分材料通知中提及的内容为准。

四、展位申请流程及安排程序

（一）展位申请流程

1、企业申请一般性展位时间：每年的 5 月和 11 月，具体时间以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广交会展位申请通知为准。

2、评分资料提交时间以市商务局的申请通知为准。

3、企业的评分结果，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具体公示时间以市商务局通知为准。

4、展位安排将进行公告，具体公告时间以市商务局的公告为准。

如申请企业对公示分数及结果有异议，可向市商务局进行实名咨询。

以上提及的通知、公示、公告皆在市商务局官网(<http://www.zs.gov.cn/swj/index.action>)查看。

（二）展位安排程序

为实现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安排的公开、透明，市商务局成立广交会评审小组，负责展位的安排。展位的安排结果将在市商务局官网(<http://www.zs.gov.cn/swj/index.action>)公告。

五、展位退出机制

（一）申请参展企业，提交的资料有不实申报、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将取消其参展资格。

（二）根据广交会对参展企业年更新率的规定，可根据具体情况逐步减少企业展位数量或让企业退出展位。

（三）企业违规转让和转租（卖）展位，或违反广交会及省团有关管理规定，并受到上级处罚的，按广交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参展企业展位上不能使用和摆放非楣板企业的纸质或电子资料。经我市分团驻场工作人员巡查取证，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未按要求做好展位管理工作的，现场下达取消下届参展资格的处罚通知书。展后工作小组将根据发出的警告信调查企业的涉嫌违规行为，并集体讨论处罚结果。

（五）在某一展区连续两年四届参展后，仍无对应展区类别出口额（含供货出口）的企业，禁止其在该展区继续参展。

（六）企业违规处罚情况将在市商务局网站公示。

六、其它相关规定

（一）获得商务部品牌展位的参展企业，不得再申报该展区的一般性展位。

（二）在子公司未申请展位的情况下，母公司可使用子公司的资料作为评审依据，但母公司需为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外贸公司与联营（供货）单位共同参展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复印件作为凭证。

（四）镇区推荐加分必须经由镇政府出具的正式推荐文件。各镇区不能超额推荐，如出现超额推荐，取消该镇区所有企业的推荐资格。

（五）镇区推荐名单以及市商务局的加分情况于展位申请结束前在局网站进行公告。

（六）所有申请企业皆需提交评分资料。

（七）如无特殊情况，经核准的一般性展位使用原则上保持1年2届不变。

（八）上述管理办法，由中山商务局负责解释，自2018年12月5日开始试行，试行三年。《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交会中山市分团一般性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商务贸字〔2017〕79号）自2018年12月5日起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